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中區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3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中區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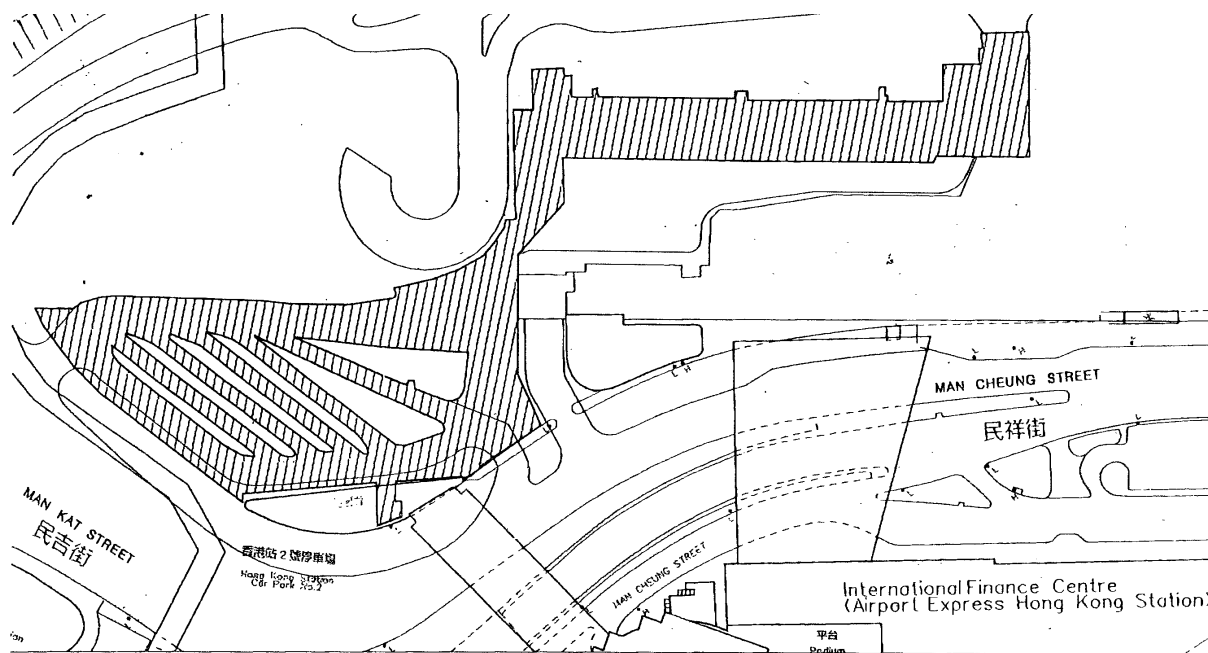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小巴 (專線服務)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禁止將車輛駛入該公共運輸交匯處。

有關交匯處的確實範圍在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表示。

港島公共運輸交匯處

中區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HONG KONG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

運輸署署長霍文